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由自然人朱志忠持有的崇州二医院有限公司（下称“崇州二院”）的70%股权，该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原募投项目“萍乡市赣西医院有限公司整体改造项目”变更为“收购崇州二医院有限公司70%股权对价”，并将相关募集资金（含本息）全部用于收购崇州二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州二院”）70%股权，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恒康医疗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包括《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用于支付收购崇州二医院有限公司股权对价的议案》在内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相关议案及文件，并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产业布局，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高资产质量，增强盈利能力，提升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手方与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本次购买方案逐一审议并获得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标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交易价格在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各方协商确定，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拟购买标的的股权定价原则合理。

1、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除业务关系外，不存在影响其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其他利益关系，具有独立性。

2、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3、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关于资产定价原则的公允性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标的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查，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有独立性，我们对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提供服务的各证券服务机构独立性均无异议，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方案及整体安排。

二、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将原募投项目“萍乡市赣西医院有限公司整体改造项目”变更为“支付收购崇州二医院有限公司 70%股权对价”，并将相应募集资金（含本息）全部用于收购崇州二

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州二院”）股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萍乡市赣西医院有限公司整体改造项目”之募集资金账户（甘肃银行康县支行：

662908022102700039）的资金余额为 118,989,041.37 元。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此次变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郭磊明、王良成、张雪梅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